（上接B93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8.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15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5月15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7,317,998.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490,905.65元，基本每股收益1.1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38,773,03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1,832,928.59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490,905.6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47,554,243.27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0,624,344.0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10,624,344.05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19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具体金额见下表。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 80,000元（税前），职工监事薪酬按其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基本年薪
董事长、副董事长	40-60
董事总经理	80-110
高级管理人员	30-60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2020年度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1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49.3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博医疗本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2020年度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漳州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漳州三院”)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与漳州三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08.36万元；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参股公司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与检测中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44.19万元。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2.88	141.78
采购固定资产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4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	–	2.4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药品)	市场定价	3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75.25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20.00	–	33.11
临床研发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	–
合计				1,150.00		252.55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141.78	200	0.68		
采购固定资产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1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41	–	0.01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漳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原材料	–	2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漳州市第三医院	销售商品	75.25	400	0.28	–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33.11	50	100	–	
合计			252.55	1,080.00	–	−76.62%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2014年5月16日核发的48965210X35060311A100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该医院系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漳州市第三医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曾达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52号2#楼501单元

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25%，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75%。

截至2019年末，检测中心总资产 987.71万元，净资产525.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42.91万元，净利润−31.1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设备以及销售商品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2019年度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参考项，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志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下转B95版）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8/23-2020/2/19	3.99%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8/28-2020/2/25	3.89%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9/11-2020/3/10	3.89%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9/10/11-2020/4/8	3.89%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10/18-2020/2/5	3.7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蜈江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19/11/12-2020/2/12	3.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蜈江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12/20-2020/1/10	3.00%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12/30-2020/3/16	3.9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可随时赎回	2.2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可随时赎回	2.2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可随时赎回	2.5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可随时赎回	2.50%
合计				10,75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等项目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在投入后将为公司持续进行品牌选产、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客户维系提供重要支持，其效益体现在各产品的市场成果，因此不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1,71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21.86万元。该募投项目拟通过设立营销培训中心，承担公司的市场宣传、客户培训及各区域销售队伍的管理；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配送网点，为辐射区域的经销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以确保全产品线供应的时效性以及终端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原计划建设五个营销培训中心及 23个营销配送网点，综合考虑市场及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将营销培训中心及营销配送网点的建设相结合，逐步完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营销培训中心及配送网点的建设。

基于营销配送网络已初步形成，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公司拟对 “营销配送网点” 项目作如下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营销培训中心	5,875.00	5,715.00
2	营销配送网点	3,840.00	
3	营销网络系统	2,000.00	1,000.00
合计		11,715.00	6,715.00

(2)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50,927.83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8,00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据医械研究院测算，2018年创伤市场销售规模约为75亿元，较2017年增长13.64%，2018年脊柱市场销售规模约为76亿元，较2017年增长16.92%。创伤及脊柱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创伤、脊柱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结合后续厂房建设资金规划，需加大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因此，公司拟将 “营销网络建设” 募投金额调整5,000.00万元至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带来更大的效用。

(二)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方式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变更前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
	变更后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1-3号厂房一楼区[注2]

[注1]：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为公司自有厂房；

[注2]：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1-3 号厂房一楼区为公司租赁厂房。

2.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拟在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的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更好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厂区附近租用合适厂房，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安置于租用的厂房中生产，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该募投项目实施。

(三)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 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创伤脊柱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新厂房建设需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进行特制化的设计，在设计方案评审讨论环节耗时较长，导致一定程度延缓了本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整体进度规划，公司拟将创伤脊柱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基本形成，后续将根据现实需要对营销网点进行补充，同时各个营销网点信息化建设尚在完善之中，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同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将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1年6月30日，将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0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上述事项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21.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74.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创